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6-044

###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5.主持人:董祥平/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493,12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0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0,018,35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65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7,368,353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5,647,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147,47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154,797,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147,47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49%。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萃律师事务所卢贤格、吴林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60,2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43,9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73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43,9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84%。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半年度股东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60,2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43,9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73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43,9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60,2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43,9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73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43,9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61,1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43,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73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43,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7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中介机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18,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6,1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69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86,1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54,72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4,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72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4,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关联股东商晓波先生、商晓红女士、万胜平先生、张玲女士、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17,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81,5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69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81,5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5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3,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72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3,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总额人民币31,502万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2,771,7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40,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50,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44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738%;反对30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939%;弃权50,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于子公司增信担保追偿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3,071,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357,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52,6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387,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52%;反对357,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308%;弃权52,6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均以同意比例超过50%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60,74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420,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084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孙永标先生、吴小亚先生均以投票比例超过50%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60,800,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476,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1202%。

12.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60,800,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476,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1202%。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萃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格、吴林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  
独立董事:吴小亚先生、孙永标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公司董事会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  
独立董事:吴小亚先生、孙永标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公司董事会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商晓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商晓红女士,1969年出生,浙江嵊州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深圳华尔美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商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1,05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800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5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系姐弟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國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商晓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姚洪伟女士、吕庆荣女士、孟凡利先生、祝霄女士、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商晓波先生、吴小亚先生担任,万胜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商晓红女士、吴小亚先生(独立董事)、孙永标先生担任,孙永标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吴小亚先生(独立董事)、孙永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吴小亚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专业和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吴小亚先生、会计专业委员吕庆荣先生担任,吕庆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小亚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lujunrong0301@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债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质押、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